

市科技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2017 年市科技局行政执法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中共苏州市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意见全面推进法治苏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结合起来，与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主要工作

（一）局领导班子学法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第一季度重点学习“两会”精神。第二季度重点学习《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第三季度学习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相关内容。第四季度适时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时间：全年 法规处牵头）

（二）结合科技指南发布，组织相关人员行政执法培训和开展省“40 条政策”、市“3+1 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机关干部法律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不少天 10 天。（时

间：4月，各处室）

（三）拟制定2个规范性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时间：4-6月 高新处、服务中心）。

2. 《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时间：2-6月 服务业处）

按照《苏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基本程序，从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上对文件进行审查。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发布前要及时到政策法规处审查报备，施行日期必须是发布日期的30天后。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100%，并及时在科技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梳理编印2017年版《科技创新政策简明手册》。梳理国家、部委、省市等最新出台的有关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文件，修订编印简明手册15000本。配合局机关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活动时发放，方便企业查询政策使用。送科技政策到企业、到基层，让企业用足用好科技政策，增添企业创新活力。2017年落实有关科技政策，为企业减免税收95亿元以上。（时间：3月 法规处）

(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省科技厅通知精神,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全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0家,报省科技厅。(时间:全年 高新处)

(六)按照《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苏府〔2007〕111号)的规定,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认真评审2017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苏州市技术发明奖、苏州市科技进步奖和苏州市科技合作贡献奖,并向社会公示。(时间8-12月 组织人事处)

(七)根据《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行政进行处罚。(时间:全年 高新处)

(八)根据《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行为;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行为;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时间:全年 服务业处)

(九)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

计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规〔2013〕8号）。对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拨款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苏州市科技计划体系内项目进行审计。（时间：12月，资源配置处 监察室）

（十）加强科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2〕69号）等规定执行。推进项目评审制度改革，推行委托评审、阳光评审、集中评审办法，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企业申报的项目由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以网评为主，个别项目进行会审，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评审，跟踪管理，提高评审效率和项目质量。严格做好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率达100%。（时间：全年 资源配置处 监察室等）

二、有关要求

1. 各处室、直属单位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

2. 各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计划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确保计划中各项活动顺利开展。